

嵌入式与网络计算湖南省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基金管理条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嵌入式与网络计算湖南省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是经湖南省科技厅批准，依托湖南大学建设而成。

第二条 为充分贯彻实验室“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加强科学研究与实验室建设，促进学术交流与技术合作，促进科研人员充分利用实验室的实验设施和科研条件，多出高新技术成果，培养优秀科研人才，特面向全省研究人员（试行）设立嵌入式与网络计算湖南省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

第三条 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主要用于资助嵌入式系统、网络与先进计算有关的研究与开发项目，为研究人员提供开放研究基金和实验研究条件。

第四条 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的主要来源和渠道为：（1）上级拨款，（2）实验室申请的课题等自筹经费，（3）国内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的捐赠和赞助，（4）申请者自带科研经费。

第五条 为加强开放课题的管理，保证研究工作的顺利开展和经费的有效使用，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是管理实验室开放课题的依据，受资助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执行。

第二章 开放课题的申报与审批

第六条 实验室开放课题对省内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研究人员实行开放。凡国内科研机构或高等院校的科研人员、教师、博士研究生及博士后人员，均可在本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范围内提出课题申请，经学术委员会和相关专家评审、批准，即可在申请人员所在单位或到本实验室进行独立或合作研究。

第七条 本实验室接受国内外自带科研经费和项目的研究人员来本实验室进行科研工作，其研究课题由实验室主任批准后列入实验室研究计划。本实验室也接受国内外科研人员参加已列入实验室研究计划的课题研究，科研人员提出申请，由实验室主任批准后即可前来工作。

第八条 每个申报的开放课题经费一般不超过 10 万元，具体金额根据课题的研究内容、研究时间及研究人员的情况而定，开放课题的研究周期一般限于 2 年以内。

自带经费者可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第九条 开放课题申报每年申报一次，由重点实验室主任根据本实验室的发展目标、研究方向、年度预算和本实验室的装备条件，定期公开发布开放课题指南。

第十条 申请者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填写《嵌入式与网络计算湖南省重点实验室开放研究课题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具有高级职称的科技人员或已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申请不需要推荐，其他研究人员（讲师、助研等）申请需有两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博士研究生单独申请课题须经导师推荐。申请者以实验室发布的指南为主要申请依据，申请者需在截止日前填写并向本实验室提交《申请书》，一式三份，电子文档一份。

第十一条 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和相关专家组织评审，或由学术委员会通过通信评议确定。本着择优资助、有利于学科发展的原则，资助意义重大的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并报湖南省科技厅审定、批准。

第三章 开放课题的管理

第十二条 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的课题，必须按《申请书》中所列的研究计划、科研任务和预期目标严格执行，开放基金开始后一年内提交执行情况报告，根据进展情况提交学术论文、研究总结，必须按时结题，接受验收。

第十三条 实验室将经常检查开放基金课题进展情况，对不按时报送进展报告，或工作无进展，或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本实验室有权调整、暂停或取消不能实现原计划目标的课题。

第十四条 使用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课题的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软件著作权以及奖励等）由重点实验室与研究者所在单位共享，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评审，成果鉴定和报奖由本实验室与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同办理。发表论文、申报奖励等均要注明重点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名称，署名统一格式为：“嵌入式与网络计算湖南省重点实验室（湖南大学）”和“……单位”（并列），并明确注明“嵌入式与网络计算湖南省重点实验室（湖南大学）开放基金资助项目”（英文为：“Supported by Hunan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Embedded and Network Computing”）或开放经费来源项目，并将成果复印件送交重点实验室存档。在成果鉴定和申报各类奖励时，也应该做出明确标注，对本基金项目所取得的专利、经济效益等其它成果应该在项目进展报告和总结报告中汇报。自带经费的课题成果归本单位所有，但申报成果时必须注明重点实验室名称。

第十五条 资助课题结束后，必须完成以下工作和向实验室提交下列资料：

- （1）至少在实验室举行与开放课题有关研究的学术讲座 1 次。
- （2）研究工作总结报告。
- （3）学术成果（包括署名重点实验室或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的学术论文、专著、专利、获奖等的复印件）及研究报告。

第十六条 实验室行政管理机构对实验室开放基金使用情况定期检查和监督。凡是来本实验室参加已被列入本实验室研究项目的人员，均应按计划向本实验室提交阶段工作总结和论文。项目完成后，按上述要求进行研究工作的资料归档工作。

第四章 开放经费的使用

第十七条 本校研究人员的开放基金研究费用实报实销；其中 70%的经费由课题负责人按照有关科技经费报销的管理规定签字报销，单独核算，专款专用；30%留实验室，用于实验室的公共性开支。

第十八条 对于校外研究人员负责的课题，开放经费的 70%直接拨至课题研究人员的所在单位，由课题负责人按照有关科技经费报销的管理规定签字报销，单独核算，专款专用；30%留我校重点实验室，用于实验室的公共性开支。

第十九条 开放基金原则上集中核算，一般安排在中期检查结束后或课题结题验收后进行。开放基金核算结余可跨年度使用，开放基金课题结题后的结余经费可按一定比例奖励课题组，剩余部分上交实验室，可用于改善实验室工作条件。

第二十条 在开放基金资助范围内，产生的费用实报实销，具体包括：

- (1) 与资助课题直接有关的研究费用，包括材料费、加工费、考查调研费、试验费、专用小型仪器购置费、仪器设备租用费等。
- (2) 学术活动费，包括参加国内学术会议和考查调研费。
- (3) 研究人员的津贴及雇用临时工费用。
- (4) 使用本实验室内部的公共设施和设备应交纳的维护运行费、折旧费。
- (5) 水电费、管理费。
- (6) 公共性开支，如出版费、国内会议费、评审费、行政办公费等。

第二十一条 开放实验室公共性开支包括：

- (1) 实验室年度报告等内部出版物的费用。
- (2) 学术委员会会议费及学术活动费。
- (3) 课题申请、成果评价等专家评审费用。
- (4) 实验室技术人员的岗位津贴，以及对实验室优秀开放课题成果的奖励。
- (5) 实验室其他行政、办公、差旅费用。
- (6) 接待本单位优秀本科生完成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所发生的费用。
- (7) 自带经费来开放实验室工作者，其经费一次汇入重点实验室账户，使用办法亦按上述管理细则办理。

第二十二条 凡在本实验室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单位人员在湖南大学内的住房费、交通费和生活补贴，参照湖南大学客座人员有关待遇规定办理，经费由所参加的课题经费中支付。

第二十三条 自带科研经费和项目的研究人员来本实验室进行研究工作，可按优

惠价格使用本实验室的仪器和设备，具体规定详见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规定。科研经费的开支范围参照开放基金开支范围确定，经费的使用办法参照湖南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实验室可以提取基金总额的一定比例用于本实验室的相关培训和会议，以及开放基金项目评审与奖励。

第二十五条 来本实验室工作的国外学者、台港澳研究人员，进本实验室的具体手续及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网络与信息安全湖南省重点实验室（湖南大学）。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